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9〕第40005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7)沪02执311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区君博路211号仓库内的全部地板）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区君博路211号仓库内的全部地板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区君博路211号仓库，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批地板进行了勘察。

经过勘查，该批地板主要为包装好的成品和地板胚料，具体数量与规格由现场上海市青浦区公证处公证确认，并出具(2018)沪青证经字第446号公证书。

二、鉴定目的：本项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鉴定基准日：2018年12月20日。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鉴定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鉴定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并以下列法律、法规及经济行为文件为依据对委托鉴定资产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评估鉴定过程：

1、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委估鉴定标的物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资产鉴定目的和对鉴定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鉴定目的和鉴定标的物及范围，选定鉴定基准日，确定评估鉴定方法。

2、评估工作小组对鉴定标的物进行现场清查和评估，对委估资产进行察看、记录、拍摄，并向承办法官了解资产的查封扣押情况。

3、根据现场勘察确定的委估资产范围，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鉴定标的物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计算出评估鉴定结果。

4、起草司法鉴定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人员三级复核后完成报告书。

七、评估鉴定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拟处置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

求，我们选择以成本法对委估的资产进行鉴定，其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资产的现行市价为基础，扣除增值税和运杂费。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技术测定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评估对象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八、鉴定结果：经鉴定委托鉴定标的物：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区君博路 211 号仓库内的全部地板在鉴定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10,412,395.03 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鉴定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鉴定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鉴定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鉴定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资产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资产无抵押，如该资产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3、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4、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鉴定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鉴定目的服务，本司法鉴定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杨伟瞰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2019年2月18日

公 证 书

(2018)沪青证经字第 446 号

申请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42121602R,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五七七号。

法定代表人:徐宏,男,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章妙君,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

申请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章妙君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向我处提出公证申请,要求对存放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园区君博路 211 号仓库内的木板及复合板的数量进行保全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员与本处公证员许永良、周英、郭欣、龚婉萍、周敏、本处工作人员沈渊、蒋秀芳、李彬以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章妙君分别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一前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园区君博路 211 号保全标的地点,在现场由本公证员及上述本处人员分别对清点人员卢响阳(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章妙君(女,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对上述保全标的的数量进行清点的过程以及对拍摄人员袁登雨(女,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记录人员章妙君(女,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对保全标的的拍照、记录过程进行监督。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物品清单汇总》的复印件二十页与保存在本处的原件相符,原件系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由章妙君依据现场清点记录制作而成;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照片一百五十二张由拍摄人员袁登雨现场拍摄,与实际情况相符。

- 附：1、《物品清单汇总》二十页；
2、照片一百五十二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青浦公证处

公 证 员 盛少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